

## 股 本

### 我們的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4,745元，包括17,084,74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 排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所有股份將為H股。

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彼等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將需要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所有現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於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且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

---

## 股 本

---

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後半年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有關的其他限制。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 與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